



#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5月3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### 雲林地方檢察署魏姓檢察官涉嫌騷擾女性同仁案件

#### 行政調查部分認定性騷擾成立移送本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委員會

#### 刑事部分以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提起公訴

魏○○為本署檢察官，於民國97年8月分發至本署迄今，目前負責公訴業務，被害人A女為本署書記官，於110年3月調入本署，配屬本署某偵查檢察官，負責紀錄業務迄今。魏○○對A女疑似有性騷擾等不當舉措，本署主任檢察官獲悉後，於113年1月24日陳報本署檢察長，本署檢察長旋即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等規定，立案進行調查，並對A女進行關懷協助措施，告知A女依法可以提出性騷擾申訴及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刑事告訴。嗣A女於113年2月1日對魏○○提出性騷擾申訴及跟蹤騷擾之刑事告訴，就性騷擾申訴部分，本署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，於113年4月12日完成調查，提出書面調查報告，並於113年4月23日召開性騷擾申訴調查會議，做成性騷擾申訴成立之決議；刑事部分，經偵查終結，亦認為魏○○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行為罪嫌，於113年4月29日提起公訴。

本案經查證後，事實略為：魏○○於A女至本署任職後，對其有好感，而有追求之意，自111年間起，假借各種理由贈送物品給A女，藉故接近與其攀談，A女甚為困擾，其後，A女所配屬檢察官察覺有異，詢問確認A女無意願與魏○○交往後，乃制止魏○○，請其不要再接近A女，魏○○不聽勸告，明知A女已拒絕其追求，竟自112年6月間起，至113年1月22日止，反覆、持續於上班前至本署差勤機器刷卡處堵人，或於本署內部跟蹤、尾隨騷擾，或一再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

訊息，致A女心生畏懼，影響A女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。

本署致力營造友善、平權的職場環境，對於署內發生的性騷擾事件絕不姑息，本署檢察長在第一時間知悉此事後，即對魏○○提出告誡，並立即展開調查，復於調查完畢後，依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建議，命魏○○以書面保證不得再對A女為任何接觸及跟蹤騷擾行為，且不得對A女及協助調查此案者為報復行為，為強化魏○○性別平等意識及人際關係敏感度，並命魏○○於接到本署通知日起1年內，應接受性別教育課程6小時，及自費進行心理諮商12小時。另外，本署依據法官法規定，將於113年5月6日就魏○○前開性騷擾申訴成立及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行為，召開檢察官職務評定委員會，針對魏○○後續行政懲處進行審議。